

宁乡市青山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5	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推动防范、治理作风和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办理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
6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等群体的统一战线工作。
8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9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规范党组织设置，组织村（社区）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优配强“两委”班子，抓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责任，抓好其他隶属于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依法处置不合格党员。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12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作用发挥等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村级后备力量、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4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支持和保障协商议事、换届选举等村（居）民自治工作。
15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和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6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的优势和作用，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18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19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检查，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融”工作，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全覆盖建设，加强工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23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关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和宣传动员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2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5	负责制定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工作。
26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7	指导推进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商贸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入库、数据上报等工作。
28	负责权责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的手续办理、实施、日常调度、监督、财评送审、资金拨付、环境维护等工作。
29	负责权责范围内重点项目的申报、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和调度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培训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1	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扶持与政策宣传等工作，引导企业做好项目申报，鼓励企业争资融资和技术创新改造。
32	负责本级财源培植建设、债务化解风险防控、国有资产盘活等工作。
33	监测全镇经济运行态势，对相关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上报、分析和运用。
34	落实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任务。
35	负责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开展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工作，招引和培育外贸企业，引导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36	指导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
三、民生服务（12项）	
37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与少年入学，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等权利。
39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1	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初审及救助帮扶等日常工作。
4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动态管理和审核确认等工作。
43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管理服务队伍。
44	负责管理本镇举办的敬老院，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指导敬老院加强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照顾，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5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就业援助、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
51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并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2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联防巡防工作，负责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3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巡逻劝导等工作，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五、乡村振兴（12项）	
55	重点扶持壮大菌菇种植产业、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打造镇特色产业品牌。
56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对种植、收获全过程开展技术指导。
57	承担村级小微工程项目规范化建设，负责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手续办理及施工管理、安全督查、质量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58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对成员名册、组织章程进行备案。
59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60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1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6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4	开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统计调查工作。
65	落实惠农政策，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开展天然林、公益林、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农机报废更新等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66	发展种植大户，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做好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农业项目的扶持申报认定，帮助调解处理生产经营活动纠纷。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8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69	负责零散烈士设施巡查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祭扫、红色教育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2项）	
70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承担长沙市民意反映渠道融合联动一体化平台群众诉求意见办理。
71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八、民族宗教（1项）	
7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均等化、权益维护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九、社会保障（6项）	
73	承办灵活就业人员医疗及养老保险开户、异动、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7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资料的初审及上报。
75	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资格认证、信息核查、重复缴纳退费等业务。
76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建档立卡、数据信息采集、政策宣传、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77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来信来访接待、“帮代办”、思想疏导、矛盾调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十、自然资源（2项）	
79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依法处理。
80	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盘活利用工作。
十一、生态环保（3项）	
8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82	负责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工作的组织落实和指导、监督。
8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责任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8项）	
84	负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85	对城乡建设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劝导和制止违反城乡规划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8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日常巡查监管，依法实施综合执法。
88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89	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日常宣传教育、摸排上报，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90	按照管理权限，开展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
9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提升村容村貌等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92	负责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支持传统艺术，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开发特色旅游产品；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3	推动芙蓉山旅游发展，维护周边安全秩序。
十四、卫生健康（2项）	
94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优化生育政策服务，负责生育登记、申报生育奖励扶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负责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6	开展烟花爆竹、工贸八大行业、矿山、危化、涉农涉林、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宣传、基础资料建档管理等工作。
97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开展企业安全警示教育与约谈。
98	编制并动态修订镇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
99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
100	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和消防领域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应急、消防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101	负责机关办文办会、督查督办、信息报送、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印章管理、后勤保障、节能节水、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02	落实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教育、保密件收发、保密检查等工作。
103	制定并实施24小时值班值守方案，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档案安全，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106	负责数字政务、数据安全、数字政府建设等数字工作，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107	编制镇财政预决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收支管理。
108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9	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开展“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
110	负责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挂网录入、跟踪督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开展“室组地”联动协作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协作各项工作； 2.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依纪依规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 根据信访工作实际情况，按程序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同意后，采取协同参与、交叉办信、联合办信等方式开展信访调查； 3. 根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4. 根据需要派员参与案件会审小组，负责组内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除外）办理的违纪违法案件（需开除党籍的案件除外）的审理工作。
2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 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 负责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开展能源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 国网宁乡市供电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能源规划、能源执法和能源行业管理；负责全市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的落实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国网宁乡市供电公司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节能降碳、电力设施保护等政策宣传； 2. 根据上级要求规划充电桩、换电站等能源项目，优化项目建设施工环境，调处矛盾纠纷； 3. 引导辖区工贸企业使用非化石能源； 4. 对辖区能源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置； 5. 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负责做好群众工作。
4	负责市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全市经济发展规划，落实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产业升级、城乡结构调整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集辖区内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等方面的数据，为规划制定提供依据； 2. 根据要求征求各村（社区）、企业、群众等各方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	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科技型企业培育； 2. 统计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 3.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4. 技术贸易合同登记； 5. 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技术贸易信息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发动，协助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工作，鼓励和引导科技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等“帮代办”工作； 2. 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指导规上企业按照统计要求，开展月度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等数据上报工作； 3. 宣传、发动辖区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4. 指导村（社区）开展各类科技活动，组织申报科技特派员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建设项目申报。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 2. 协助市商务局进行安全检查； 3.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1. 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2. 为辖区科技型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3. 鼓励引导辖区企业开展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应用等工作。
8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1. 负责推进统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 2. 依法查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开展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协助上级统计调查部门查处交办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 3. 负责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 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完成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等任务，指导调查对象独立上报统计数据； 3. 做好统计资料管理，按统一部署推进辖区内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 4. 做好辖区内统计网络安全、统计数据安全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开展税收征管工作	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 2. 掌握税源变化，加强税源管理； 3. 组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 4. 进行纳税辅导、税收征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涉税数据采集、政策宣传、诉求反馈等税收征管相关工作； 2. 协助开展税源培植、重点企业涉税服务工作。
10	负责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市税务局	依法依规开展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负责代征驻镇单位、企业、门店、集镇居民等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民生服务（8项）				
11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成立审批、登记备案与业务管理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养老服务机构申报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p>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审查，以及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专业人员资质的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排查摸底及日常巡查； 2. 对权限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运营情况监管、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并根据上级部门整改要求，督促机构进行整改； 3. 负责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及补贴申报的资料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12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受理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 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 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 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安置、帮扶辖区在外流浪乞讨人员； 2. 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3. 在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查，妥善处置辖区内本地户籍流浪乞讨的人员； 4. 协助引导、护送非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1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实施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适老化改造对象人员摸底、申报、资料收集； 2. 协助第三方机构对改造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实地查看。
14	开展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 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2. 负责慈善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推进保障性住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研究拟定本市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保障性住房的筹集、资格审核、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住房保障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项目联合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负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p> <p>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监督工作，并根据国家政策申报中央和省相关专项建设资金；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制定和审核监督等工作。</p> <p>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预算、筹集、拨付及资金监管等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用地指标的落实和土地使用监督，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总体规划、布局选址及配套设施设计规划，协助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住房状况的核实等工作，</p> <p>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租赁、运营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工作。</p> <p>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运营管理。</p>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卫健系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运营管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信系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运营管理。</p>	负责辖区内定向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申报材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开展农村公共供水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长沙 市生态环境局宁 乡分局 市卫生健 康局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市农业 农村局	市水利局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做好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工作；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等工作。 市财政局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城乡接合部的农村人口自来水入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安全饮水工作，提供信息共享。	1. 开展饮水安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负责饮水安全监督信息公开； 2. 负责乡镇实施的“千吨万人”规模水厂的管理管护，协助定期检测水质； 3. 指导村（社区）以及村级管水组织做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村（社区）内供水设施的管理管护； 4. 负责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申请，指导村（社区）进行日常维护，协助开展竣工验收和资金审计。
17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制定献血方案； 2. 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1. 宣传无偿献血法律法规； 2. 发动人员自愿参加献血活动。
18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证管理、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走访慰问；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手术救助、培训、创业扶持、托养、教育资助、保险补贴等服务；对困难残疾人家庭、村（社区）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市民政局负责残疾人“两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1. 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础信息、生活状况及困难需求； 2. 积极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康复、就业、扶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志愿助残等相关服务； 3. 协助残疾人“两补”稽查、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19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筹谋划和沟通协调，高效调度指挥，推动维稳联动联控、问题联防联控。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活动现场安全，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 3. 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20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	市教育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开展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职责。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监督指导校园内部安防；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权限内校园周边的医疗环境监督检查，打击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园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权限内校园周边的流动摊贩取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校园安全、防溺水等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 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进行协调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等重点场所协助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教育、公安、市监、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21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	市公安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网吧、电竞酒店、密室逃脱、剧本杀、轰趴馆、娱乐场所、体育场所、营业性演出、直播等新业态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登记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宣传； 2. 开展宾馆、酒店、KTV、麻将馆等重点治安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 开展自助麻将馆、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市司法局	1. 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 统计全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1. 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等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 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 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23	整治传销、违规直销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将传销、违规直销监管执法纳入平安建设督导事项。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3. 协助开展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24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乡监管支局	市金融事务中心负责统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组织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处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乡监管支局负责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处置非法集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3. 配合非法集资调查处置。
五、乡村振兴（9项）				
25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监管。 市林业局负责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 负责对辖区内农业设施大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主体进行整改； 2.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 对农户自建用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种植养殖设施，在符合选址要求且不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组织调查摸底，实行台账管理，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负责水利项目建设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负责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规模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 摸底辖区水利工程项目； 2. 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 3. 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开展权属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问题及时处置上报，保障权属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5. 配合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工作。
27	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 组织实施新建水库搬迁安置及人口核定工作； 2. 负责全市移民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3. 负责全市移民补贴发放工作。	1. 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等工作； 2. 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 负责村级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28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 2. 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3. 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4. 开展动物卫生监督，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组织和督促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 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宣传、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5. 负责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摸底统计和申报审核等工作。
29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病虫害监测预报、病虫害情报发布和防治技术指导、农药（械）科学安全使用及其他植保新技术试验推广等相关工作； 2. 负责农作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等具体工作。	1. 负责农作物疫情和病虫害的监测调查； 2. 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协助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技术下乡农业技术推广，开展专项培训； 2. 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服务； 3. 负责全市种植业、养殖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农业技术政策宣传、专项补贴信息收集上报、专业资料发放等工作； 2. 配合开展种植、养殖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等工作； 3. 配合保种场、保护区建设的技术指导，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与开发工作。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开展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 2. 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 2. 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 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 负责养殖场（户）纠纷投诉处理、调解和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3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 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4. 承担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5.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承担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摸排清查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名录； 2. 负责辖区内各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网格化巡查和风险处置； 3. 安排通知辖区内主体经营者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配合上级部门在生产基地现场抽样，完成年度主体抽样覆盖率任务； 4. 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快速检测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p> <p>2.负责指导、管理、协调、监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p> <p>3.负责制定本行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p> <p>4.分级负责本行业受让方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审批。</p>	<p>1.负责建立乡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村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点；</p> <p>2.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和运营；</p> <p>3.负责辖区内受让方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审批。</p>
六、社会管理（3项）				
34	规范养犬行为	市公安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公安局负责办理养犬许可、捕杀狂犬、处置流浪犬；查处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纵犬伤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查处未经许可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违法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监管，按照便民原则设置犬只免疫点；负责犬只检疫，根据检疫申报依法对犬只出具检疫证明；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犬只疫情进行监测；依法监督管理犬只诊疗、规模养殖等活动；依法审查和监督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执行情况。</p>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知识宣传；监测人患狂犬病等疫情；做好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预防接种及诊治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内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和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p>	<p>1.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指导村（社区）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3.指导村（社区）就本区域内养犬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开展殡葬服务管理	市民政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p>市民政局负责殡葬管理；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送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责令停止违法从事遗体接送、火化服务的行为，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监、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与乡镇（街道）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处理在禁止区域建造坟墓，建造或者恢复宗族墓地，建造“活人坟墓”，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重建、扩建为大型坟墓，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行为。市公安局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p>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非法营运的行为。</p>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遗体相关信息推送情况的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太平间的管理。</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影响城市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承担公益性公墓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负责村（居）民办理生态安葬补贴、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录入系统等工作； 与市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处理在禁止区域建造坟墓，建造或者恢复宗族墓地，建造“活人坟墓”，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重建、扩建为大型坟墓，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行为。
36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5项）				
37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负责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进行核查、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村(居)民社保资金多发或误发情况进行上户核查; 督促多发或误发村(居)民社保资金对象退回多发误发资金。
38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对辖区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开展劳动违法行为情况调查; 摸排上报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进行前期调解。
39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及就业创业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人口导入工程具体工作; 联合企业组织开展大型招聘活动,促进创业就业;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核实、贴息返还; 负责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招工引才活动; 转发与推送上级部门发布的招聘信息; 负责辖区高校毕业生信息摸排与核实上报; 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政策、劳动技能培训宣传与咨询。
40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举行悬挂仪式; 对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优抚对象身份确认;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管理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困难援助; 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举行仪式; 受理优待证申请,并协助发放;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为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人员代办光荣院入住申请,并进行初审; 做好部分优抚对象身份确认(带病回乡、补评残)的公示、监督; 困难援助入户核查、公示、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协助送达立功受奖喜报。
41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和按政策规定资助参保工作，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市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确认。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1. 受理救助对象书面申请并进行初审； 2. 完成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和医疗救助基础资料核实并上报； 3. 将医疗救助审核结果和审批结果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八、自然资源（10项）				
42	开展图斑核查与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已审批但改建扩建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核查；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置。 市林业局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整改及处置，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销号。	
43	落实田长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监测和“非农化”问题整治；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土地管理工作，并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耕地抛荒等问题整治；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田长制”相关知识，配合做好新增耕地项目的施工环境维护及政策宣传； 2. 组织制作管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公示牌及保护标志； 3. 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对破坏、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保护区标志等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4. 开展辖区内涉耕“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梳理、摸排、自查等工作； 5. 根据下达的恢复任务数，在恢复耕地后备资源库中自主确定地块进行恢复，举证上报耕地恢复情况； 6. 协助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前设计选址、施工环境维护、建后管护等相关工作。
44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进行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发生灾害时及时应急响应和处置； 4.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 开展巡查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社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相关工作； 2. 负责建立村（社区）应急信息员制度，完善激励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 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于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不动产办理登记； 2. 出具相关证明予以确权登记。
46	开展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核发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负责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7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联合执法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健全河道采砂相关管理制度；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非法挖砂、取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林业局负责林地非法挖山取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开展日常巡查，配合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境问题整改; 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报涉野生动植物违法违规行等相关线索,并协助进行查处;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宣传和巡查,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49	落实林长制工作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全市林长巡林、调研等相关事务; 建立健全本责任区域“一长四员”(林长和护林员、林业科技员、监管员、执法人员)网格化管护体系; 修订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做好林地承包、流转合同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引导合同双方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上级林长令,加强辖区内“一长四员”的履职管理,负责监管员、护林员、林业科技员、执法人员等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 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选、聘、用、考核和待遇保障机制; 协助签订林地承包、流转合同相关工作。
50	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与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计划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林木引种、驯化、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 对林木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进行系统研究; 指导国有苗圃、育苗基地建设; 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全市造林绿化苗木进行生产指导、物种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木种子宣传工作,对发现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侵权行为及时上报; 组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报管理工作。
51	开展油茶项目工作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统一规划设计,提供规划设计图表和相关数据; 争取油茶项目专项采伐指标; 指导油茶项目实施,组织油茶项目验收; 统筹资金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油茶项目政策,组织辖区内主体申报油茶项目; 协调、落实油茶项目地块; 协助油茶项目实施指导、规划设计、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8项）				
52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负责开展河道管理、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市管县管“一河（库）一策”，开展河库巡查，落实河库长效保洁和日常管理维护，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将河道采砂管理等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 市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执法大队开展通航水域执法巡查工作，加强经营性违法运输行为执法。	1. 负责所管河流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工作，制止河库违法违规行并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2. 制定实施所管河库“一河（库）一策”“一河（库）一档”； 3. 负责所管河库日常清洁、保洁工作，承接辖区内县管以上河库保洁相关工作任务； 4. 组织开展辖区内河库岸线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核查及清理整治，配合开展执法行动； 5. 开展打击“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巡查； 6. 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督促船舶所有人、使用人遵守禁捕有关规定； 7.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5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 3. 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4. 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 宣传土壤污染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指导农户对废旧农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3. 对农资店进行定期巡查； 4. 指导种植大户使用新肥料新技术，推广利用低毒低残留农药； 5. 申报本辖区农业生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教育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高速公路	1. 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 2. 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权限内社会生活噪声和市政道路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55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新能源项目推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辖区内涉气、涉挥发性有机物、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 对辖区内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6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1. 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 督促做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配合监管涉塑企业合法生产、销售产品及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固体废物的物理危险特性鉴定等工作。	
57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 收集汇总本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台账，报上级部门备案； 3. 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8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水污染防治，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 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站、河流出境断面、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2. 提出划定辖区内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定期检测水质； 3. 负责辖区内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4. 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等企业雨污分流、高氯酸盐处理等情况日常巡查，协助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59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 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 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辖区内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摸底，及时上报情况； 3.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协助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十、城乡建设（10项）				
60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征地服务中心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指导开展政策培训和政策解释工作；做好集体土地被征地对象安置资格认定、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摸底测绘、评估、认定和协议签订等工作；负责做好征迁补偿、安置补偿等各类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征地拆迁矛盾纠纷调处问题。市征地服务中心统一调度、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核算、社会保障名额核算及建立参保台账等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督促被征地村（社区）、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 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 组织开展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 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 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及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 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7. 协助处理征地拆迁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开展生产安置和生活安置用地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征地服务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生产安置用地的规划审批、土地征收(转用)、挂牌出让等工作。 市征地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生产安置和生活安置用地指标核算及统计处置情况。	1. 负责生产安置和生活安置用地数据初审,指导村(社区)制定处置方案; 2. 协助做好处置工作中的政策解答、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62	开展土地分级分类管理、批而未供土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 2.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3. 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其加工、整理、汇总的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4. 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1. 做好辖区未结算土地分级日常管理、环境维护等; 2. 收集报送闲置、低效、批而未供土地信息,配合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和开发。
6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验收、考核等日常工作;对农村6类重点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农村脱贫户、农村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脱贫户、农村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督查、验收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门核实、初审和公示; 2. 在援建对象开工建设前需将改造方式、新建房屋面积等相关政策告知援建对象; 3. 督促危改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 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督查和验收等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危改对象的残疾人相关政策支持，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督查和验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筹集，保障危房改造工作经费，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督查和验收等工作。	
64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征地服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市征地服务中心负责统一调度、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65	开展居民自建房、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处理； 3. 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 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 负责组织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乡危旧房屋及自建房安全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初步排查，对有垮塌危险的C、D级危房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4.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 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 6. 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负责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被检查单位及施工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资料等检查； 2. 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3. 对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相关设施及用品，委托检测检验单位进行检测； 4. 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5. 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在建工地、建筑类工贸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2. 督促工地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 3. 发现问题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67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 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 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 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3. 负责每月对污水处理厂的厂区安全、运行效果进行检查、督促整改。
68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由自然资源局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违法建设巡查制度，督查物业企业对住宅小区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 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的违建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移交线索至执法部门。</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p>	设施的处罚。
69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行为；加大对非法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渣土等行为执法力度，针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开展溯源调查工作，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加强源头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非法处置和倾倒建筑垃圾场所进行摸排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开展的执法整治工作，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做好执法现场沟通协调。
十一、交通运输（5项）				
7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p> <p>市教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对辖区内易受伤害群体进行摸排和宣传教育； 2. 开展县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 3.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 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 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配合校车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权限内人行道、广场、步行街（桥）的违法停放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以人行道的路沿石为界）。	
71	落实路长制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乡镇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市林业局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道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 开展公路路政管理宣传工作； 3. 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 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配合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72	开展4.5吨及以下货运车辆安全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邮政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面摸底造册，根据车辆注册登记数据，分类建立监管台账；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同公安交警加强对4.5吨及以下货车的超限运输的联合治理。 市公安局负责车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核发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要求车辆按规定周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年检），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定期将辖区内4.5吨货车台账抄送相关部门；负责核查驾驶人资质，查处无证驾驶行为；开展超载治理、非法改装等路面执法；根据地方规定，在特定区域或时间对货车实施限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4.5吨及以下货运车辆安全宣传； 2. 负责对辖区内4.5吨及以下货运车辆的信息进行核查反馈； 3. 协助开展辖区内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进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含“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的企业进行摸排，按照“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和“交易撮合平台企业”进行分类，对网络交易撮合平台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管。</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抓好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场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源头管控和专项整治。</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抓好4.5吨及以下渣土车辆安全管理及专项整治。</p> <p>市邮政公司负责抓好邮政快递车辆安全管理及专项整治。</p>	
73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2. 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线路布局、站点设置、奖补测算、运营管理，配合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和车辆退市奖补工作；3. 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办理重点交通项目前期手续；4. 负责辖区内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辖区内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辖区内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辖区内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p>	<p>1. 配合开展辖区内线路规划和站场规划工作；</p> <p>2. 负责提供站场、站亭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开展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p> <p>3. 负责报送辖区内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p>
74	负责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市住房和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跨水铁路桥梁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管养的公跨铁桥梁和交通责任范围内的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交通管养的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设置及维护；依法协助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推进全市铁路护路联防有关工作，负责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全市平</p>	<p>1. 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p> <p>2. 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p> <p>3. 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环境问题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林业局	<p>安建设考评范畴。</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予以审批、核准和备案；负责协调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平面交叉改造为立体交叉）工程建设。</p> <p>市教育局在铁路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负责指导铁路沿线中小学校落实爱路护路和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行动。</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对铁路沿线通信电缆、杆塔等设施隐患排查的整治工作；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对铁路沿线所属的220千伏及以上电缆、杆塔等设施隐患问题的排查治理工作；负责联系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部门驻宁机构。</p> <p>市公安局负责会同铁路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盗窃、损毁铁路设施以及擅自设置道口、平交过道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行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裸露地带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支持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p> <p>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园区对铁路沿线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源进行整治；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企事业单位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指导铁路沿线排污等问题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整治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由住建部门负责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施工等问题；指导铁路沿线乡镇（街道）加强城乡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等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宁乡经开区、城郊街道等辖区范围段清理整治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经营市场、违建速占等影响铁路安全环境的“脏乱差”场所；负责牵头整治城区道路跨铁桥梁安全隐患，以及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影响运行安全的彩钢瓦房、塑料大棚等违法构筑物；指导开展铁路沿线城市门站以内的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p> <p>市水利局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等问题整治工作，会同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河道禁止开采区；负责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负责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开采取水许可，禁止在高铁线路外侧起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乡镇辖区范围的环境卫生等影响铁路沿线风貌的“脏乱差”现象整治；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养殖、农业塑料大棚地膜等隐患整治，以及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农业生产行为治理；负责铁路沿线农村居民新建住宅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整治，铁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等工作。</p> <p>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旅游景观打造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铁路沿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铁路沿线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铁路沿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林业局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铁路沿线林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铁路两侧林地范围内侵限高大树木的清理（移植、采伐、修枝）等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城乡绿化修复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75	优化公共文体服务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指导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2. 指导乡镇加强场地设施建设、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文化文艺活动和传统文化挖掘； 3. 组织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活动； 4. 负责公益电影放映； 5. 负责图书馆分馆和基层图书室的业务指导； 6. 组织开展公益性培训，指导开展文艺创作。	1. 负责组织辖区内形式多样的公共文体服务活动； 2. 负责辖区内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3. 配合做好相关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4. 安排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惠民演出的场地，并做好安保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5. 协助开展公益性培训和文艺创作活动，并配合做好成果宣传推广。
76	开展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传承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负责指导对辖区内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 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 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 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 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抢救性维护工作； 4. 协助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安全管理与服务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加强宣传推介； 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文化旅游企业开展日常市场管理、安全检查； 协助处理辖区内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 协助开展旅游标准化创建、旅游统计、旅游品牌创建工作； 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三、卫生健康（5项）				
78	开展“两癌”筛查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市妇女联合会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制定辖区“两癌”（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计划，做好检查技术服务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信息上报、质量控制、督导监测、经费拨付等工作机制，确保检查有序开展、质量可靠、保障到位；负责指导乡镇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开展辖区适龄妇女基本情况摸底、宣传动员；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信息采集、阳性随访等工作，并将“两癌”检查项目情况纳入健康档案进行管理。</p> <p>市妇女联合会负责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辖区“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指导监督，共同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利用妇联组织体系，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加大对“两癌”贫困妇女的救助力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工作； 指导村级配合上级部门提供场地和维护秩序。
79	开展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辖区内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 开展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措施及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4. 组织协调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p>5.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查处、案件调查处理。</p>	
80	开展人口监测、人口与家庭发展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p> <p>2. 完善生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3.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p>	<p>1. 负责对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推送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实时更新；</p> <p>2. 负责在流动人口平台更新、核实流入流出人口及其妊娠生养等信息；</p> <p>3. 负责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申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初审，协助开展错发资金的追缴；</p> <p>4. 负责爱心助孕政策宣传、信息核对、初审。</p>
8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p> <p>2.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p> <p>3. 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p>	<p>1. 开展公共场所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上报违法线索；</p> <p>2. 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p> <p>3. 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p> <p>4. 协助相关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8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2.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p> <p>3. 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p>	<p>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p> <p>3. 做好社区防控，组织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p> <p>4. 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p> <p>5. 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83	开展涉农、林、渔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农业、渔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为。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督促林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为。	1. 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 通知和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的单位进行违法违规为整改。
84	开展仓储物流、即时配送、成品油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和实施仓储物流、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牵头仓储物流安全生产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生产、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1. 组织开展对仓储物流、即时配送企业、成品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 2. 开展对仓储物流、即时配送企业的安全生产日常检查； 3. 协调上级部门或专业人员对成品油行业进行安全检查； 4. 发现仓储物流、即时配送企业、成品油行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信息，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85	开展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气象局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指导工贸、矿山、危化、烟花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灾工作；组织协调灾情核查，协助做好灾后恢复工作；统筹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力领域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保障防冰救灾等必需物品的正常供应；负责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粮食等应急物资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粮油调运安排，保障粮食等物资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信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1. 指挥和协调辖区内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工作，及时组织会商，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辖区内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类资源； 2. 组织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和整理工作； 3. 运用各种方式推送预警信息，及时向辖区内的居民发布预警，提醒做好防范准备，广泛动员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工作，组织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巡查、预警、转移和救援等工作； 4.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临坡建房户、临崖急弯陡坡路段、高寒山区易结冰路段、桥梁隧洞等重要部位及重点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下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和撤离。</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单位开展重点地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与应急处置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特点，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城市给排水的安全运行；负责物业行业监管及预警发布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全市境内除高速公路外所管辖的主要通道等干线通行；储备相应应急物资，确保临时运力，确保基本运力，防止发生旅客滞留、群众被困；强化辖区道路养护，及时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主要道路的除雪、除冰、解冻和清障工作。</p> <p>市水利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工程应急抢修、农村饮水正常供应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制定防寒预案；组织对农业园区、大户集中区、蔬菜基地、烟叶生产集中区现场开展技术服务，指导防寒抗冻、抗雪保温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制定畜禽、渔业生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加强养殖区防寒抗冻、抗雪保温和生产恢复等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卫生监督和因灾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做好户外活动人员防冻防寒宣传教育。</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在低温雨雪天气发生时段进行路面巡查；协助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的除雪除冰工作；负责监督广告牌的安全设置；</p>	<p>时发现、排除和整改隐患，组织危险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特别是重点人群的避险安置和救助；</p> <p>5. 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调配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物资装备；</p> <p>6. 及时统计和上报灾情，组织力量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p> <p>7.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督查检查工作，落实相关问题隐患的督查整改闭环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任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负责监督渣土车的安全运行；统筹协调保障燃气供应；负责实施、监督低温雨雪天气路面撒盐及环境卫生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工作，营救被困人员并协助疏散；配合险情处置，保护群众生命安全。</p> <p>市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测预报信息发布；负责收集、分析和评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p>	
86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承担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烟花、危化、工贸、矿山等领域安全监管工作。</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4.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87	开展烟花爆竹、矿山、危化、工贸八大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p>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p> <p>市公安局负责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和应急部门移送行刑衔接烟花爆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矿山、危化、工贸八大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工作，统筹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p> <p>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和恢复直管水利工程重建等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农作物病虫害、动植物疫情、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业受灾行业情况的统计。</p> <p>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早期火情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p> <p>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牵头协调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协助当地政府发布相关环境信息。</p> <p>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实施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开展气象服务及灾害防御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初步核实灾情情况，取证留底，并按程序申报录入灾情管理系统；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指导村（社区）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包括对象摸底、条件核实、资料收集、民主评议、系统录入、审批上报、结果公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报信息。	
89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水文局等	<p>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汛期自建房安全管理、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完善城区雨污水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p> <p>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发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流、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权限内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市水文局负责做好主要河流基础测验和防汛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水文年报。</p> <p>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商务、供销、农业、交通等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统一指挥和协调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及时组织会商，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辖区内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类资源； 3. 组织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和整理工作； 4. 运用各种方式推送预警信息，及时向辖区内的居民发布预警，提醒做好防范准备，广泛动员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巡查、预警、转移和救援等工作； 5.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水库、骨干山塘、山洪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沉陷区、切坡临坡建房户、城区内涝点等重要部位及重点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及时发现、排除和整改隐患，组织危险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特别是重点人群的避险安置和救助； 6. 组织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调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7. 及时统计和上报灾情，组织力量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8. 配合做好水文基本测验、数据收集、设施设备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政、交通等部门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9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刑事）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森林防灭火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防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 6. 负责本级自用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 7. 负责重点人员管控，生产生活用火报备等工作； 8. 协助做好事后调查； 9. 落实相关问题隐患的督查整改闭环工作。
91	开展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职责依法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 3.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巡查； 2. 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工贸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3. 协助上级部门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4. 协助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	市应急管理局	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 协助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93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全面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燃气安全监管执法机制，督促企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与岗位责任制；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宣传燃气使用安全知识，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行为。</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燃气充装企业、管道燃气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并进行监督检查；排查燃气管、瓶、灶、阀等质量隐患，推进钢瓶追溯管理系统，联合查处违规企业。</p> <p>市公安局配合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打击涉燃气犯罪，打击“黑窝点”“黑气瓶”等影响公共安全行为，配合燃气主管部门治理行业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商务局指导餐饮企业落实安全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餐饮企业等用气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排查燃气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提升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安全水平。</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燃气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监管，查处违规运输行为，保障燃气运输安全，查处无危货运输资质货运车辆擅自从事燃气运输活动的行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或专业人员对液化气站、燃气供应点、餐饮门店、燃气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事故隐患信息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3. 协助督促燃气公司对燃气管道、燃气使用单位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对辖区农村沼气设施摸底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依法办理施工手续的燃气工程建设；督促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履行保护职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巡查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燃气公共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配合燃气安全检查，协同建立应急响应机制。</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和沼气工程进行监督和管理。</p>	
9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市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2.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配合开展灭火救援； 3. 协助开展消防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配齐消防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 5.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6. 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C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2.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加强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4. 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5. 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含野生蘑菇）宣传教育劝导，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1项）				
96	兵役征集及预备役建设	市人民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 组织征兵宣传发动，承担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役前训练、送兵、廉洁征兵等工作； 3. 遴选服预备役推荐对象； 4. 协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审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征兵宣传发动，落实政策宣讲和解读； 2. 对辖区内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开展应征公民的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等工作； 4. 聘用廉洁征兵监督员，落实廉洁征兵零报告制度； 5. 组织新兵欢送和新兵役前教育； 6. 负责核实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情况。
十七、综合政务（3项）				
97	开展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市委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地方志编纂工作； 2. 开展地方志审查； 3. 组织《宁乡年鉴》编纂； 4. 组织开展地方志宣传教育、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年度组稿文件要求报送《宁乡年鉴》文字、图片和统计等资料； 2. 配合志书编修，撰写报送承编志稿和相关图片、统计表格等资料； 3. 续修镇志； 4. 按照审查意见，配合做好《宁乡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市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收集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相关资料； 出具审计报告（意见）； 作出审计决定或依法办理移送； 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乡镇（街道）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审计机关对本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 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落实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执行审计决定；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按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99	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跨省（域）通办”建设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省、长沙市“一网通办”进行平台测试和办件受理，指导村（社区）使用省、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办件； 指导下载和使用“湘易办”APP，配合上级部门发放相关物料； 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 推广“免证办”服务和“无证明城市”系统应用，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100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禁止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领取薪酬，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牟利。</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摸排建档（一户一档）； 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民政局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并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p> <p>市公安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并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信息；负责对校车及校车驾驶员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校外托管机构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申请办理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p> <p>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指导，依法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燃气安全检查重点范围，按照职责查处未通过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违法行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指导有关单位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p>	
101	查处无证办学机构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证办学机构排查整治工作的统筹组织；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管理，引导学生和家长不参加无证办学机构组织的培训； 查处在编在岗教师参与无证办学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证办学机构的排查摸底和信息上报； 协助开展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对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宁乡市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通报。
二、经济发展（11项）		
2	产业投资占比统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月报或年报数据统计。
3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该项工作。
4	对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考核。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5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高新产品增加值任务。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6	推动辖区内村（社区）发展基金工作，监督村（社区）发展基金运行。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该项工作。
7	对镇招商前置项目加分、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和10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上两个年度项目履约开工率、净增外资市场主体加分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8	社零总额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0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考核。	承接部门：市金融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1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市金融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市金融事务中心开展该项工作。
12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承接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3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该项工作。
14	出具婚姻状况（婚姻关系、分居）证明（婚姻登记档案丢失除外）。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该项工作。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该项工作。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该项工作。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8	完成“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任务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出手吧姐姐”公益项目捐赠任务。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任务。
20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市妇女联合会开展该项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21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22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23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24	使用“626课堂”APP学习禁毒知识、公众号答题的通报。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通报。
25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该项工作。
26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27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2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30	对涉电诈高危人员声纹采集率、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31	对辖区内人员管控、摸排、劝投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32	对打击八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整治盗抢骗黄赌、打击整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反偷渡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33	对镇非法集资陈案审结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五、乡村振兴（10项）		
34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
3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36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37	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38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40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该项工作。
41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该项工作。
42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该项工作。
43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
六、社会管理（1项）		
44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开展该项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45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开展该项工作。
八、社会保障（5项）		
46	对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考核。
48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该项工作。
4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市医疗保障局开展该项工作。
5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考核。
九、自然资源(9项)		
51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该项工作。
52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该项工作。
53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该项工作。
54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该项工作。
55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废弃矿山进行评估, 制定修复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按照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 制定修复后期管护制度, 并进行定期监测。
56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该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该项工作。
58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工作。
5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该项工作。
十、生态环保（1项）		
60	环境监测点监测。	承接部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工作方式：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开展该项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7项）		
61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该项工作。
62	对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63	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辦法，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乡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检，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该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复审。	承接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该项工作。
66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开展该项工作。
67	对上级交办的历史违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通报。
十二、交通运输（13项）		
6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统筹开展该项工作。
69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70	摩托车上牌。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71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72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73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74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工作。
76	对落实交通事故易受伤害群体和易肇事肇祸群体精准宣传教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考核。
77	对“两站两员”(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考核。
7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考核。
79	镇道路(乡、村道除外)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该项工作。
80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该项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81	乡、村两级文体活动月报。	承接部门: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10项)		
82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民政局开展该项工作。
8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该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该项工作。
85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该项工作。
86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该项工作。
87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取消该项工作。
88	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该项工作。
89	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行为。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该项工作。
90	医疗机构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预防。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该项工作。
9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2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邮政部门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93	醇基燃料专项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9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及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实施监督检查；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并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违法行为及严重事故隐患依法予以查处。
95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该项工作。
96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该项工作。
97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9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该项工作。
99	对镇消防安全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十六、市场监管（4项）		
100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该项工作。
101	成品油流通管理。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该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3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十七、综合政务（3项）		
104	对镇12345市民热线的排名。	承接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排名。
105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该项工作。
106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承接部门：宁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宁乡市供电公司、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工作方式：由宁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宁乡市供电公司、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办理。